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淨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haha1990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14414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辦理2021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 (14414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辦理2021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3日臺教授國字10901466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09學年度在學國中小學生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四、推薦組別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推薦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，並送交本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)，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全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五、請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，再次確認所送各項資料無誤；另請併附受推薦者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以供查閱。

六、請社會局惠予轉知社會團體踴躍推薦學生參加遴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